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最近公佈，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李寧牌產品訂貨會結束，按照零售吊牌價計算的訂單總值與去年同期相若，其中服裝產品和鞋產品平均零售價格均上漲超過8%，但訂貨數量則分別下降超過7%和8%。計及本集團就給予經銷商批發折扣作出調整之影響，訂單總值按照批發出貨計算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

本集團已及早正視這些挑戰，於早前主動提出改革其分銷體系，包括對低效率的經銷商進行整合，改善店舖的結構，加強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高給予經銷商的折扣率等措施，目的就是要解決零售環節面臨的挑戰，最終改善整體零售效率，提升同店銷售增長，減少零售層打折的情況，令整體零售環境更健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雖然李寧牌產品於未來兩次訂貨會的訂貨情況可能受壓，但此等措施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平穩健全發展。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